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2017年3月31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
20樓2001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以徵求閣下對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

授權；及(ii)重選董事。決議案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該等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後並無獲行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之股份；及(iii)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啓

2017年3月31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目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楊先生透過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及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Oceanic Expert**」)於合共91,3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Oceanic Expert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3.83%。倘Oceanic Expert之股權百分比於相關購回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由Oceanic Expert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Oceanic Exper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承擔該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聯交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其他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2.45	2.20
4月	2.40	2.10
5月	2.76	2.36
6月	3.03	2.38
7月	4.30	3.08
8月	6.42	4.25
9月	6.39	6.01
10月	6.39	4.40
11月	6.96	4.51
12月	6.01	5.16
2017年		
1月	6.19	5.69
2月	5.73	5.3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1	4.7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3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為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謝先生於2001年8月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彼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謝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深圳市安利基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謝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上述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等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1989年12月，謝先生被指控擾亂公眾秩序(「違法」)，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違法定罪的背景如下：

- 1988年11月，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副市長(「官員」)停職。謝先生為不滿官員停職的岳陽市市民之一，主張官員停職的決定不公正，並要求公平公正審判官員。
- 根據岳陽市南區人民法院於1989年12月12日作出的裁決(「裁決」)，謝先生及另外兩名人士於1989年3月組織群眾投訴官員案件、張貼海報及參與群眾示威。1989年5月，謝先生參與另一個群眾集會，並發表演講，煽動其他人士參與群眾示威。根據裁決，謝先生及其他示威者在官員並無指示或要求下自發籌款，籌得約人民幣1,000元，資助示威者到北京提出公平公正審判官員的訴求，惟該款項其後被充公。1989年7月，官員因違反中國共產黨基本組織原則而被罷免岳陽市副市長職務。
- 謝先生其後主動向警察投案，被控違法。謝先生於1989年12月被判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於1991年6月完成兩年刑期。

謝先生確認本身在各重要時刻與官員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財務、業務或其他協議。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幣279,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酬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酬金約為人民幣81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司及 Ocean Expert 於合共 91,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x)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何炫曦先生，34 歲，於 2015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 9 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 2007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 2007 年 11 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 2008 年 3 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 2009 年 1 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 2014 年 3 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 2005 年 7 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 2011 年 1 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幣 165,000 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酬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酬金約為人民幣 290,000 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x)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2016年4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主要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業務以及金融投資與相關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台灣，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交易、包銷及融資融券業務)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熱傳遞產品與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格菱控股宣佈(i)2015年9月2日，由於格菱控股無力償還其債務，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數次至2016年8月3日，當中呈請人獲批准撤回香港的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個案處理會議，並頒令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指示聆訊，其已押後數次並重新排期至待定的2017年4月30日之後日期；(vi)聯交所向格菱控股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函件，聲明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

序第三階段；(vii)聯交所向格菱控股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函件，聲明有關覆核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定於2017年3月28日。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告退條文的規定。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港幣120,000元。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何炫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段所載，並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啓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宋曉星先生及龔嵐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